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HA7-3-010
公佈日期：113年6月6日	必修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頁次：1

110年9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提案通過
113年6月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 為使已具良好英語文能力之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抵免、免修部分英文必修相關課程，特訂定本辦法。抵免適用於 112 級前之學生，免修適用於 113 級起之學生。

第二條 凡本學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持自申請抵免、免修日起兩年內之下列各項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至學程辦公室辦理抵免、免修「英語聽講練習」3學分，逾期者視同放棄抵免、免修權利。

1. 多益測驗(TOEIC)785分(含)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3. 托福 iBT 測驗 87 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測驗 5.5 (含)以上
5. 實用英語技能檢定(EIKEN)測驗準一級(含)以上
6. GTEC 測驗 1190 分(含)以上
7. CASEC750(含)以上
8.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60 分(含)以上
9. 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等級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無

參、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英文課程抵免、免修申請表